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3年3月13日的情況)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 2001年1月18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每月提交進度報告。 | 2013年1月份的進度報告已於2013年2月14日隨立法會 CB(2)634/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 有關該計劃於2012年4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12年10月30日隨立法會 CB(2)122/12-13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3. 資歷架構的推行情況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 政府當局答應向事務委員會每半年匯報在個別行業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推行資歷架構的進度。 |
| 4. 外地學員來港受訓的政策與安排 | 2010年3月23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按行業、職位及受訓時間分項列出來港的外地學員人數； | 有待回覆。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考慮是否需要設立一個有相關部門(例如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民航處)參與的正式審批機制，處理接受保證公司培訓的人士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及</p> <p>(c) 就據稱國泰保薦學員在香港工作以填補由本地員工出任的職位一事，匯報對國泰進行調查的結果。</p> | |
| <p>5.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p> | <p>2011年6月28日 (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p>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等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p> <p>食物及衛生局在2012年1月20日發出的函件中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進行過有關活化現有露天市集的研究。食物及衛生局會繼續檢討小販發牌政策，而政府當局亦歡迎本地或社區組織提出各種擬議措施，以振興本土經濟、推廣地區特色或創造本地就業機會。</p> <p>經考慮食物及衛生局的回應後，委員要求當局進一步回應會否及如何就活化在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及東涌等地的露天市集進行研究。</p> | <p>正等候食物及衛生局的進一步回覆。</p>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6.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 2012年11月20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未有接受生產能力水平評估，而寧可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現時薪金水平的殘疾僱員的人數；及</p> <p>(b) 就已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僱員，提供有關其評估結果的分項數字。</p> |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644/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7. 職業安全狀況 | 2012年12月18日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相關部門有否巡查行駛中的巴士，以評估其空氣質素；</p> <p>(b) 為工務工程承建商而設的賞罰制度詳情，特別是在審核工程標書的制度下，在評估承建商過往表現時，意外率所佔的的評分比重；及</p> <p>(c) 當局對沒有就發生於工作地點的職業傷亡及工業意外個案向當局通報的僱主作出檢控的數字。</p> | |

| 事項 | 會議日期 |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8. 安老院舍的人手情況 | 2013年2月19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有關安老院舍中不同類別員工(例如保健員、護士及護理員)的人手要求預測；及</p> <p>(b) 在社會福利署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就其安老院舍地區選擇的長者人數的分項數字。</p> | 有待回覆。 |
| 9. 調整商業登記證有關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徵費率的建議 | 2013年2月19日 |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從破欠基金支付的特惠款項未能全數償付所申請薪金金額(因為申請人被拖欠的薪金超逾4個月的薪金或特惠款項最高金額36,000元)的申請個案數目。 | 有待回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3月13日